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

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30小時課程認可審查作業說明

- 一、為執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第1款30小時研習課程之認可審查作業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申請單位應於舉辦研習三個月前，檢附包含研習名稱、內容大綱、師資、研習地點、日期、時數、對象及人數等資料，送核發機關審查。(申請書如附表)。
屬數位課程者，應併送課程教材以供審查。
核發機關必要時得邀集環境相關領域學者、專家召開研習課程認可審查會議。
- 三、經前條提出申請者，核發機關應於舉辦研習一個半月前將是否認可意見回復申請單位。
經認可之研習課程，核發機關及申請者應公布於網站或提供其他查詢方式。
- 四、研習課程認可原則如下：
 - (一)研習課程符合本法環境教育目的，且屬提升環境教育人員能力之在職訓練課程，能加強環境行動技能或促進環境行動經驗者。
 - (二)研習對象為環境教育行政或教學人員。
 - (三)研習課程內容屬環境相關領域者。
 - (四)研習課程內容大綱應符合研習對象執行業務需求。
 - (五)研習課程內容可分為理論及實務課程等。
 - (六)研習方式可分為實體課程及數位課程等。
- 五、理論課程，係針對具備環境素養及環境教育能力者，提升其專業能力。
針對行政人員，以提升環境教育規劃、推廣能力之進階課程為主，包含經營管理、行銷推廣、人力運用、財務控管、組織發展等知能延伸課程。
針對教學人員，以提升環境教育教學及課程發展能力之進階課程為主，包含教學方法、課程設計、戶外教育、表達能力與技巧、學習成效評估等知能延伸課程。
- 六、實務課程，係針對具備環境素養及環境教育能力者，提升其實踐能力。
針對行政人員，以提升執行能力之實作課程為主，包含環境教育活動企劃、課程規劃、策略研擬、經營管理目標與執行、人員發展等運用課程。
針對教學人員，以提升執行能力之實作課程為主，包含環境教育課程教案設計、環境解說演練、教學課程試教及學習成效評估操作等運用課程。